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1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贤彬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